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都市更新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320144

00 號及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0331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3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前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5 日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都更處）申請報核，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0330823102 號函通知相關權利人，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 月 27 日

辦理公開展覽、104 年 1 月 23 日舉辦公聽會，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舉辦聽證完竣。嗣○○股

份有限公司受○○公司委託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申請核定「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原為○○地號）等 39 筆（原為 3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經本府審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2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855902 號函通知○○公司，

有關該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本府並以 106 年 11 月 2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855900 號公告核定實施上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6 年 11 月 3 日零時起生效。

三、期間，訴願人以 106 年 8 月 4 日申請書向都更處陳情反映略以：「.....請暫停○○街○○巷○○號一帶都更，待我搬完我的東西。請通知建商.....」，案經都更處以 106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31798001 號函檢附該陳情書影本，請○○公司善盡整合協調之責，妥予回應並納入計畫書之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俾供參考。嗣○○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函回復都更處表示：「.....經查察該陳情人非為本更新單元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街○○巷○○號房地所有權人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將該房地騰空點交予本公司，過程順利，並無陳情人所言情事.....」等語。訴願人復以 106 年 8 月 25 日申請書向都更處陳情表示略以：「.....8 月 9 日我有搬一批東西，因時間

太

短暫，很多東西都沒法搬。現準備與這家公司打民事官司，罰金 3000 萬，請告知這家公司的電話、地址。我想把我東西搬走，請告知他們。『他們很鴨霸』.....」經都更處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32014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對○○股份

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原為○○地號）等 39 筆（原為 3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所陳相關事宜....  
..說明：.....二、查臺端所陳更新案係位於本府 102 年 12 月 9 日府都新字第 102313193 00 號核准『劃定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38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位於萬華區○○街以東、○○街○○巷以北及 4 公尺計畫道路以西、以南所圍街廓範圍內，屬完整街廓，基地面積為 1,401.0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 75 %、容積率 636.50%），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三、次查本案實施者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電話為 XXXXX，自 103 年 4 月 25 日擬具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104 年

1 月 23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105 年 9 月 7 日召

開幹事及權變小組複審，105 年 12 月 1 日舉辦聽證，105 年 12 月 21 日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

爭議處理審議會，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申請核定.....四、有關臺端等來函表示之意見，本處業已收悉，本處將另函促請本案實施者應詳予溝通說明，後續納入計畫書之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俾供參考.....。」訴願人則再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以申請書表示：「.....承辦人.....官商勾結，對我所請未認真辦理以致權益受損已提訴願。她只會官樣文章，申請時未照我要求做，公權力不彰。請台北市政府.....換好的人處理我

的案件.....。」等語，嗣經都更處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03318900 號函

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四、有關臺端等來函表示之意見，本處業已收悉，且依法審查更新案，另本處已於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32014400 號函回復

臺端之意見，特於澄清。有關您反映承辦人態度問題，將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感謝您的建議與指教.....。」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以 106 年 8 月 7 日訴願書檢具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32014400 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嗣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申請書檢

具前開函及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03318900 號函追加該函為訴願標的，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更處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都更處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632014400 號及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新事字

第 10603318900 號函，核其內容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